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9590B號



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有關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擔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年資之規定，其前任職幼兒園或附幼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前任職之幼兒園或附幼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折發工資，不得攜至新任職之幼兒園請休。

部長潘文忠